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其保护目标分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8 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变动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 附件 9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记录表
- 附件 1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合同
- 附件 12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13 项目现场勘查记录表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18-07-02-412415		
建设 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5 分 55.871 秒，北纬： 31 度 20 分 22.6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	高政服技备〔2026〕7 号
总投资 （万元）	539.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占比（%）	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海） 面积（m ² ）	10377.7m ²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1）规划文件：《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2）审批机关：/ （3）批复及文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7号）。		
规划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性分析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3.6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生产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用于汽车制造，为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2、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园区内水域、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园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不符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可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不涉及氟化物。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企业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轻环境事件的影响。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风险源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																				
	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 1.9km 处的“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 1.7km 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table><tr><th colspan="2">范围</th><th rowspan="2">方位与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面积 68.82km²</td><td>——</td><td>S 1.9km</td></tr><tr><td>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td><td>SE 1.7km</td></tr></table>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面积 68.82km ²	——	S 1.9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SE 1.7km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面积 68.82km ²	——	S 1.9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SE 1.7km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2号，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			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成未导致生态空间区域面积的减少。	相符															

	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③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南京市高淳区内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型	空间 布局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控	环境 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要求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氯化氢、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实行集中供热，能源利用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项目 情况	(1)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项目产品用于汽车制造，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3)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其排放量较小。	(1)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高淳区控制要求。 (3) 本项目不涉及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硫化氢等特征污染物排放，项目氨产生量极小。 (4)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1)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有应急物资，加强了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项目区域已建立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 (3)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风险源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4)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1)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项目能源为电能。
是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				

数为319天，达标率为87.4%。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为装备制造	相符

		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产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故属于园区优先引入产业。	
优先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高端化、精密化成套装备、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2.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等相关产业。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2.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禁止引入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5.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废水的项目。		
		6.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其排放量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较高水平。	相符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文件要求，控制总量。	相符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低（无）VOCs 含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倍量替代。	相符
		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	项目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使园区污	相符

	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染物总量超过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相符
	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各密封点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项目将按要求在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企业已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项目不新增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项目不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相符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之列，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相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使用废塑料为原料，项目不涉及限制与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规划。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td><td>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td><td>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td></tr> <tr> <td>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td><td>企业现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投入运行前，按要求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符合。</td></tr> <tr> <td>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td><td>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符合。</td></tr> <tr> <td>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d>项目有机废气由局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td></tr> <tr> <td>《重点行业挥</td><td>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td><td>项目不涉及使用涂</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企业现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投入运行前，按要求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有机废气由局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	《重点行业挥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企业现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投入运行前，按要求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有机废气由局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															
《重点行业挥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项目注塑、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
《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审批有关 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21〕28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的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	

	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喷涂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据《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土地证可知该厂房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6、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设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539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新增注塑生产线并改建检测装配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00 万套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且无电镀工艺，故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10377.7 平方米；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162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班，年生产天数 256d，年工作时数为 2048 小时。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4119.5m²，主要进行汽车内饰面板生产。	/	建筑面积 4119.5m²，主要进行汽车内饰面板生产。	无变动
	2#厂房	占地 1616m²，建筑面积 5891.2m²，主要进行按响装置生产、模、置具加工等，车间正中间位置放置立式	调整现有立式注塑机位置，新增转盘立式注塑机、三坐标检测仪、自动插	占地 1616m²，建筑面积 5891.2m²，主要进行按响装置生产、模、置具加工等，车间正中间	改建

		注塑机用于汽车内饰面板生产。	针及上料机等设备用于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生产。	位置放置立式注塑机、自动插针及上料机等设备用于汽车内饰面板、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1213m ² , 日常办公。	/	3F, 建筑面积 1213m ² , 日常办公。	无变动
	食堂宿舍楼	3F, 建筑面积 1772m ²	/	3F, 建筑面积 1772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于 2 号厂房 4F, 建筑面积 960m ² , 位于厂房内。	/	于 2 号厂房 4F, 建筑面积 960m ² , 位于厂房内。	无变动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网供电, 供电量 100 万 kW·h/a。	新增用电 10 万 kW·h/a。	由供电网供电, 供电量 110 万 kW·h/a。	依托现有设施网络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水量 2560t/a。	新增冷却补水 102.4t/a。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水量 2662.4t/a。	
	排水	排水量 2048t/a, 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排水量 2048t/a, 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注塑(含烘料)、印刷、喷涂、固化废气: 集气罩+干式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含烘料)、印刷、喷涂、固化、超声波焊接废气: 集气罩+干式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60m ² , 厂区东南角。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60m ² , 厂区东南角。	无变动
		危废库: 20m ² , 厂区东南角。	/	危废库: 20m ² , 厂区东南角。	无变动
	噪声	建筑物等隔挡与距离衰减等。	建筑物隔挡与距离衰减。	建筑物等隔挡与距离衰减等。	/
依托工程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23000m ³ /h, 根据最新例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风量约为 16000m ³ /h, 剩			依托可行

		余处理能力为 7000m³/h，本项目新增风量为 4800m³/h，未超出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依托可行。					
4、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按响装置		600 万套/年	0	600 万套/年	2048h/a		
模、置具		200 副/年	0	200 副/年			
汽车内饰面板		30 万件/年	0	30 万件/年			
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		0	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1	精密注塑成型机	FC90	1	0	1	1#厂房	现有项目
2	精密注塑成型机	FC130	1	0	1		
3	精密注塑成型机	FC260	1	0	1		
4	海天注塑机	MA600/150A	2	0	2		
5	注塑成型机	MK6 208	1	0	1		
6	模温机	AWM-05A	4	0	4		
7	模温机	AWM-10	5	0	5		
8	模温机	TTWP-1210	1	0	1		
9	模温机	STM-W	1	0	1		
10	氩弧焊机	W-20	1	0	1		
11	氩弧焊机	WSE-315-1	1	0	1		
12	电焊机	-	1	0	1		
13	紫外线固化机	ZWXGH-A 型	1	0	1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HG101-5A 型	2	0	2		
15	烘箱	DGF30/7-IA	2	0	2		
16	烘箱	DGF30/14-IIA	1	0	1		
17	烘干机（隧道炉）	TRF-470	1	0	1		

18	紫外光固机	-	1	0	1		
19	鼓风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型	2	0	2		
20	冷冻式干燥机	CLRD-05HA	1	0	1		
21	组合式数显鼓风干燥箱	HG-101-5A 型	1	0	1		
22	冲床	J23-25	1	0	1		
23	气冲	SQC-63/30/80	4	0	4		
24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	2	0	2		
25	微热再生压缩空气干燥机	UTH3.6/8	2	0	2		
26	空气压缩机	-	1	0	1		
27	电脑万能弹簧机	YLSK-20	3	0	3		
28	EP 端面泵浦激光打标机	-	2	0	2		
29	二维码激光打标机	-	1	0	1		
30	ZPT 自动喷涂房	-	2	0	2		
31	气压式平面网版印刷机	MT500A	1	0	1		
32	气动移印机	TP100	2	0	2		
33	真空吸气晒版机	CKB7080 型	1	0	1		
34	六工位检测仪	-	4	0	4		
35	三头按响测力仪	-	13	0	13		
36	外观检测仪	MV200	1	0	1		
37	导电粒检测仪及 TR-63E 空压冲床	-	3	0	3		
38	储气罐	-	2	0	2		
39	油温机	-	1	0	1		
40	注塑成型机	MK6168	1	0	1		
41	注塑成型机	EVH410	1	0	1		
42	注塑成型机	VE600	1	0	1		
43	注塑成型机	JU9000	1	0	1		
44	激光镭刻机	-	4	0	4		
45	净化环保装置	-	1	0	1		
46	面板表面处理装置	-	1	0	1		
47	面板总装线	-	1	0	1		
48	低温调温调湿箱	SETH-Z-020L	1	0	1		
49	立式注塑机	YT450	17	0	17	2#厂房	现有项目
50	车床	JIC132	2	0	2		

51	钻床	LT-13	1	0	1		
52	高速精密台钻	Z4006	2	0	2		
53	台钻	XQ4113B	1	0	1		
54	加工中心	EV-810	2	0	2		
55	万能摇臂铣	KMS090589	1	0	1		
56	锐地炮塔铣床	RATEE-3E	1	0	1		
57	卧轴平面磨床	KGS1224AHD	1	0	1		
58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XD-820	1	0	1		
59	精密平面磨床	FGS-618	1	0	1		
60	万向摇臂钻	Z3732×8A	1	0	1		
61	电火花机	SM430	2	0	2		
62	电火花机（北京）	AGIE-SE1	1	0	1		
63	自动电火花机	BEST-450.ZNC	3	0	3		
64	线切割机	DK-7740	1	0	1		
65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	DK7732	1	0	1		
66	线切割机	CTWG320TB	2	0	2		
67	精雕机	TG6050A	1	0	1		
68	高速数控雕铣机	JTGK-600C	1	0	1		
69	万能磨刀机	GD-125	1	0	1		
70	万能磨刀机	U2	1	0	1		
71	激光焊切机	-	1	0	1		
72	精雕机	JDLMS-B	3	0	3		
73	按响自动组装线	-	1 条	0	1 条		
74	组装线二维码打标机	-	2	0	2		
75	测力仪（激光打点）	-	17	0	17		
76	转盘立式注塑机	120T	0	6	6	2#厂房	新增
77	卧式注塑机	168T/88T	0	6	6	2#厂房	新增
78	三坐标检测仪	-	0	1	1	2#厂房	新增
79	自动插针及上料机	-	0	4	4	2#厂房	新增
80	3D建模扫描仪	-	0	1	1	2#厂房	新增
81	机械臂	-	0	4	4	2#厂房	新增
82	超声波焊接机	-	0	1	1	2#厂房	新增
83	视觉及电性能检测仪	-	0	2	2	2#厂房	新增
84	电镀件测厚仪	-	0	1	1	2#厂房	新增

85	检测装配生产线	-	0	3	3	2#厂房	新增
6、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 储存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 全厂		
1	铆钉	pcs	590 万	0	590 万	50 万	/
2	端子片	pcs	570 万	0	570 万	50 万	/
3	钢丝	pcs	600 万	0	600 万	50 万	/
4	弹簧	pcs	1050 万	0	1050 万	100 万	/
5	泡沫板	pcs	500	0	500	10	/
6	模具材料	块	500	0	500	10	/
7	模架	副	50	0	50	5	/
8	电木板类	块	300	0	300	30	/
9	塑料粒子（POM 聚甲醛）	t	100	0	100	10	/
10	吸塑托盘	pcs	12 万	0	12 万	1 万	/
11	电镀件	pcs	21 万	0	21 万	2 万	/
12	纸箱	pcs	17000	5000	22000	2000	增加
13	塑料袋	pcs	29000	10000	39000	3000	增加
14	泡泡纸	kg	1200	0	1200	200	/
15	聚丙烯酸树脂系 二液反应型油墨	kg	10	0	10	10	/
16	UV 涂料	t	1.3	0	1.3	0.3	/
17	电焊条	kg	3	0	3	1.0	/
18	不锈钢焊丝	kg	0.2	0	0.2	0.2	/
19	机油/润滑油	kg	800	0	800	80	/
20	润滑油脂	kg	15	0	15	10	/
21	乳化液	kg	20	0	20	10	/
22	塑料粒子（PA66）	t	0	150	150	8	新增
23	鱼眼针	万套	0	300	300	10	新增
24	透气膜	万套	0	30	30	3	新增
能源消耗							

1	水	t	2560.0	102.4	2662.4	/	增加
2	电	万 kW·h	100.0	10.0	110.0	/	增加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理特征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成，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熔点范围为 150 至 250℃，熔融态树脂的流动性高，相对密度 1.05~1.15（加入填料可增至 1.6）。机械强度和硬度较高，刚性大，耐燃性能突出，抗张强度可达 104MPa。	可燃	无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162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岗位调配。

（2）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班，年生产天数 256d，年工作时数为 2048 小时。

8、周边环境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位于 2#厂房中部，厂区南侧为荆山路、西侧为松园南路、北侧为高淳县双湖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东侧为万儒（南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80m 处的高淳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利用现有 2#厂房中部进行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1）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循环冷却补水

项目注塑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储存于冷却水池，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循环水量设计为 5m³/h，年工作时间为 2048h/a，循环水量为 10240.0t/a，冷却水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项目年补水量为 102.4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流程及产物节点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注塑所用模具依托现有模、置具生产线生产，不新增模、置具生产设备及产能，新增 3D 建模扫描仪用于模具前期的扫描建模，无污染产生。 ①注塑：人工将外购的 PA66 塑料颗粒加入注塑机配套烘干料斗内，烘干料斗密闭后使用电加热至约 80-110℃，以降低塑料颗粒内的水分，提高产品质量。烘干后的塑料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斗内，注塑机将塑料颗粒加热至 260℃左右，使固态原料变成均匀的粘性流体；再通过机器挤压部件的作用，使熔融物料以一定的压力和速度进入模具，模具内使用自动插针及上料机提前将鱼眼针安放在固定位置，模具内部设置间接水冷却系统使物料冷却定型。因塑料颗粒本身就有一定的柔韧性，且干燥及输送过程均密闭进行，故不考虑其产生粉尘。注塑（含烘料）

过程中物料加热至较高温度，会产生注塑废气（G1）。

②超声波焊接：部分产品需安装透气膜，项目使用超声波焊接机通过高频振动使透气膜和塑料接触面摩擦生热熔化，在压力下实现熔接。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2）。

③检测：使用视觉及电性能检测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如有毛刺进行修理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毛刺等作为废塑料（S）处理。

④仓储：成品存入仓库内暂存。

⑤发运：成品使用汽运等方式发运至客户。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去向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	废塑料	检测	塑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05 年 3 月完成了“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获得了高淳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此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总占地面积 1027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号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及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生产通讯用面板、汽车控制面板按键和机电结合型产品。目前此项目已全部停产，后期将不再生产。

2018 年 7 月，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厂址新建 2 号厂房，新建“按响装置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获得了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高环审字〔2018〕73 号），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按响装置 600 万套、年加工模、置具 200 副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由于企业发展的需求，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厂址原厂房（1 号厂房），建设“高档汽车内饰面板生产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高环审字〔2019〕1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高

环验备〔2020〕30号，2020年10月12日）。

因发展需要将17台立式注塑机从1#厂房迁至2#厂房，故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了《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年10月23日取得《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南京豪滨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87681895848001Y），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汽车内饰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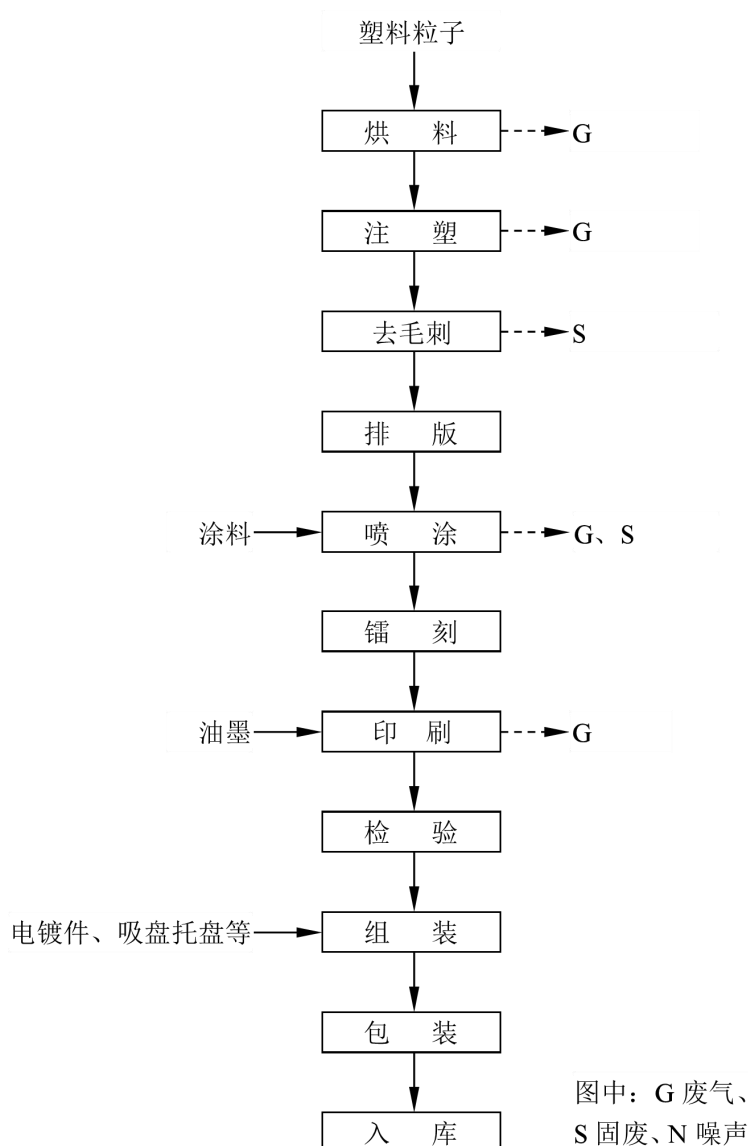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内饰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料：由于部分粒子带少量水分，不利于下一步工序的注塑挤出，严重时影

响产品质量，故在注塑之前需将注塑原料在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烘料采用电加热，烘料全过程将包装袋密闭连同原料一起进行，且所用塑料粒子原料 POM 聚甲醛的熔点为 170℃左右，可加热到 230℃仍无显著分解，企业烘料温度为 80℃，烘料过程原料基本不会受热分解。

②注塑：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成型机，在一定温度下生产出要求的塑料件，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产生。

③去毛刺：去除掉塑料件表面的毛刺，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④排版：将处理过的塑料件按照要求排版，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⑤喷涂：对排版完成的塑料件表面根据要求由自动喷涂房表面喷涂，漆膜厚度 8~15 μm，喷涂 2~3 层，自动喷涂房设有干式除尘装置；喷涂完成的塑料件由人工送至烘干机(隧道炉，电能供热)烘干，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及干式除尘装置的漆渣。

⑥镭刻：按照要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激光打印，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⑦印刷：按照要求在工件表面印刷，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

⑧检验：对工件表面进行检验，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⑨组装：将电镀件、塑料件、吸盘托盘等按照要求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⑩包装入库：将产品按照要求包装入库。

（2）按响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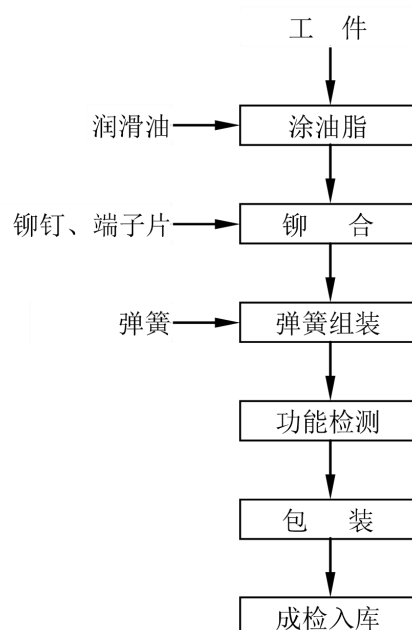


图 2-4 按响装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涂油脂：在工件上涂上润滑油脂，此过程润滑油全部涂至工件，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②铆合：将铆钉、端子片等零件装配至已刷好油脂的工件上，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③弹簧组装：将弹簧分别按顺序组装至 6 点、3 点、9 点位置，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④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3) 模、置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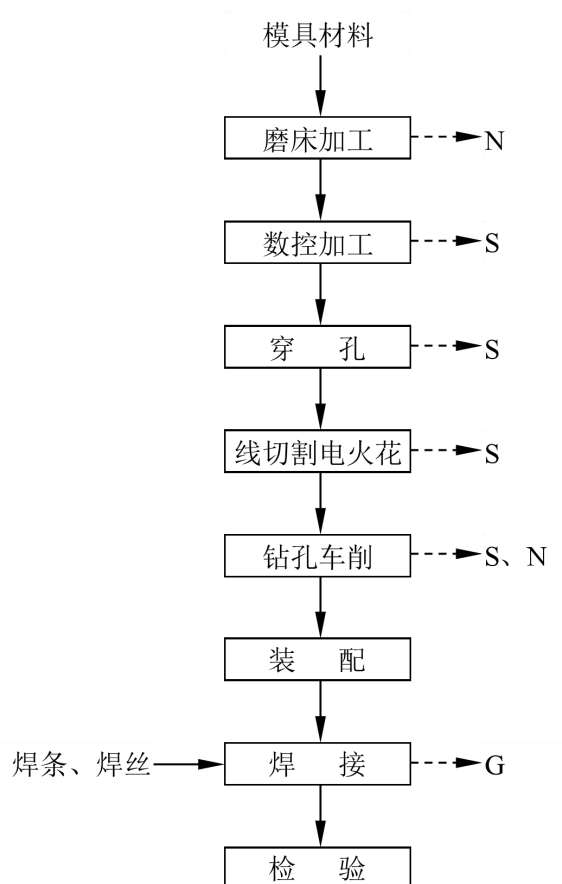


图 2-5 模、置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磨床加工：主要是磨床加工模具材料，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

②数控、穿孔、线切割、电火花、钻孔车削：将磨床加工后的模具材料按照要求经过数控、穿孔、线切割、电火花、钻孔车削等工序加工，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边角料、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

③焊接：对需要维修的模具进行焊接，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④检验：对模、置具进行质量检验。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6)第(087)号，采样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均能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9	6-9
	悬浮物	mg/L	26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00
	氨氮	mg/L	13.0	45
	总磷	mg/L	0.75	8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涂装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尘等。其中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装废气经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6)第(087)号，采样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5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828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限值。单位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2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2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苏纯(气)字(0450)号，采				

样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6)第(087)号，采样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因现有项目仅昼间生产，故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外 1 米处	55	65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	65
西厂界外 1 米处	55	65
北厂界外 1 米处	51	6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漆渣、废涂料桶、废油墨桶、化学沾染物、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	0.033	/
		颗粒物*	0.004	0.004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8	/
		颗粒物	/	0.039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048	2048	接管考核量
		COD	0.07	0.614	
		SS	0.053	0.41	
		NH ₃ -N	0.027	0.051	
		TP	0.002	0.01	

固废	生活垃圾		37.1	37.1	固废为产生量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0	1.0	
		废塑料	2.0	2.0	
	危险废物	废漆渣	0.316	0.316	
		废涂料桶、废油墨桶	0.41	0.41	
		化学沾染物	0.24	0.24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0.8	0.8	
		废活性炭	0.3	0.3	
		废催化剂	0.3	0.3	
		废乳化液	0.02	0.02	

注：根据最新例行检测报告颗粒物为未检出，故颗粒物排放总量以批复总量核算。

5、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其以新带老措施：

（1）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因子不全且排放执行标准未更新。

②危废库标志牌与危废管理台账不规范。

（2）整改措施

①重新梳理现有项目排放因子，并更新废气排放标准。

②规范制作危废库相关标志牌，规范填写与管理危废管理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达标率为 87.4%。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mg/m³，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4、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高淳区特殊教育学校	118°55'42.758"	31°20'17.919"	学校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	SW	280
		河城村	118°55'43.530"	31°20'15.082"	居民区	1500 人		SW	310
		东边村	118°55'58.825"	31°20'8.550"	居民区	800 人		SE	320
		永花村	118°56'10.181"	31°20'27.618"	居民区	600 人		NE	370
		双湖星城	118°55'46.388"	31°20'33.028"	居民区	2000 人		NW	360
		南京市现代陶瓷博物馆	118°56'10.451"	31°20'11.063"	文化区	文化区		SE	41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漆桥河	SE	1.7km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甲醛、氨（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 厂界无组织

项目建成后全厂注塑（含烘料）、超声波焊接产生废气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现有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现有项目生产的汽车内饰面板的喷涂、固化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浓度限值（mg/m ³ ）	4.0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浓度限值（mg/m ³ ）	/	/	1.5	20（无量纲）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浓度限值（mg/m ³ ）	4.0	0.05	/	/	0.5

经对比并从严执行排放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

项目建成后注塑（含烘料）、超声波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现有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限值。

现有项目生产的汽车内饰面板的喷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因 1#厂房、2#厂房内均涉及注塑工序，且 1#厂房内还有印刷、喷涂、固化工序，故综合考虑，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 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 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5dB(A)	55dB(A)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6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	0.033	0.3771	0.3391	0.038	0	0.054	0.038
			颗粒物	0.004	0.004	0	0	0	0	0.004	0
			氨	/	/	0.0027	0	0.0027	0	0.0027	0.0027
		无组织 ^[2]	非甲烷总烃	/	0.038	0.042	0	0.042	0	0.08	0.042
			颗粒物	/	0.039	0	0	0	0	0.039	0
			氨	/	/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水量		2048	2048	0	0	0	0	2048	0
		COD		0.07	0.614	0	0	0	0	0.07	0
		SS		0.053	0.41	0	0	0	0	0.053	0
		NH ₃ -N		0.027	0.051	0	0	0	0	0.027	0
		TP		0.002	0.01	0	0	0	0	0.002	0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37.1	37.1	0	0	0	0	37.1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0	1.0	0	0	0	0	1.0	0
			废塑料	2.0	2.0	1.0	0	0	0	3.0	1.0
		危险废物	废漆渣	0.316	0.316	0	0	0	0	0.316	0
			废涂料桶、废油墨桶	0.41	0.41	0	0	0	0	0.41	0
			化学沾染物	0.24	0.24	0	0	0	0	0.24	0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0.8	0.8	0	0	0	0	0.8	0
			废活性炭	0.3	0.3	0	0	0	0	0.3	0
			废催化剂	0.3	0.3	0	0	0	0	0.3	0
			废乳化液	0.02	0.02	0	0	0	0	0.02	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建设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塑料件产能小于 1 万吨且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故属于“其他”，为登记管理。故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										

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38\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42\text{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 $\leq 0.134\text{t/a}$ ；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 $\leq 0.043\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现有项目需申请总量 0.063t/a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源强分析

（1）本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G1）、超声波焊接废气（G2）。

因注塑、超声波焊接均为塑料加热熔融产生废气，项目在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因超声波焊接仅局部熔融，根据与企业核实，超声波焊接熔融物料量按塑料总用量的三十分之一计算，项目使用塑料颗粒量为150t/a，则超声波焊接熔融物料量为 5t/a。综上，注塑、超声波焊接物料总核算量按155t/a 计算。

项目注塑温度为 260℃，远低于 PA66 的分解温度（350~380℃），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中的“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污系数取 2.7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5 \times 2.7 \times 10^{-3} = 0.419\text{t/a}$ 。

②氨

本项目氨的产生系数类比《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 0.002%。其类比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料规格	产污环节	工艺参数
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塑料粒子（PA66）：颗粒状，粒径3-4mm	注塑	注塑温度260-280℃
本项目	塑料粒子（PA66）：颗粒状，粒径3-4mm	注塑、超声波焊接	注塑温度260℃左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技改项目，原料规格相同、工艺参数接近，故类比可行。 综上，经核算本项目氨产生量为 0.003t/a。 ③臭气浓度 因本项目废气异味物质仅为氨，已对氨进行单独分析且氨的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仅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核算。 ④风量核算 项目注塑、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在每台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上方均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低悬半密闭罩，为负压上排式局部集气罩，烘干料斗通过密闭管道接入注塑机废气集气罩，为确保对废气的有效收集，则需要设置充足的风量。 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F)\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集气罩与产生点距离均为 0.1m； F：罩口面积，m²；项目注塑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3m×1.0m=0.3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等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故项目取 0.3m/s。 根据计算Q=0.09m³/s（324m³/h），项目新增12台注塑机、1台超声波焊接机，配套13座集气罩，另烘干料斗风量按30m³/h·台计算（共12台），则核算风量为324×13+30×12=4572m³/h，为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风力损失，总风量取4800.0m³/h。 项目在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注塑、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效率约 90%，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能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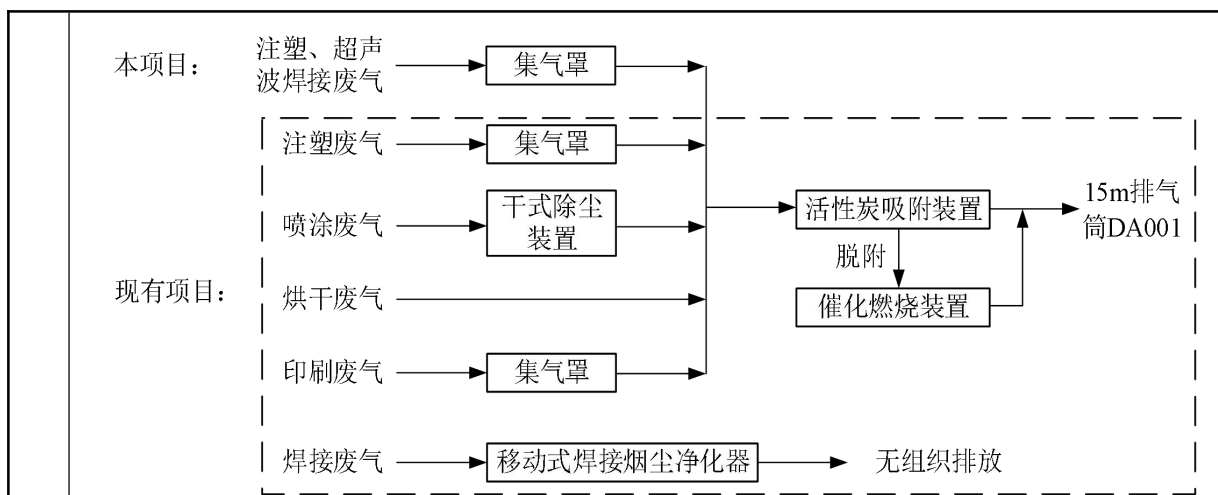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工序	污染物	治理 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	有组织产 生量 (t/a)	处理效 率 (%)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DA001	注塑、超 声波焊 接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吸附+ 脱附催 化燃烧 装置	4800	0.419	90.0	0.3771	90.0	0.038	0.042
		氨			0.003	90.0	0.0027	0	0.0027	0.0003
		臭气浓度			/	/	/	/	/	/

注：因氨产生量较小，故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不再考虑对氨的去除效率。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 序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 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本项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注塑、超 声波焊 接	2#厂房	非甲烷总 烃	0.3771	38.4	0.038	0.019	3.9	60	3
		氨	0.0027	0.3	0.0027	0.0013	0.3	20	4.9
		臭气浓度	/	/	/	/	/	2000（无量纲）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t/a)	标 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注塑、超声 波焊接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2	4.0（1h 平均浓度值）	单位边界
				6.0（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0（任意一次浓度值）	
		氨	0.0003	1.5（1h 平均浓度值）	单位边界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单位边界

(2) 项目建成后全厂 ①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23000m³/h，根据 2026 年 10 月 8 日例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风量约为 16000m³/h，本项目新增风量为 4800m³/h，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风量为 20800m³/h，未超出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依托可行。 ②全厂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并结合本项目预测，项目建成后相关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建成后相关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标准</th></tr><tr><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r><td rowspan="3">DA001</td><td rowspan="3">148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38+0.016</td><td>0.00773+0.019</td><td>1.8</td><td>40</td><td>1.8</td></tr><tr><td>氨</td><td>0.0027</td><td>0.0013</td><td>0.09</td><td>20</td><td>4.9</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2000 (无量纲)</td></tr></table>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注塑（含烘料）、印刷、喷涂、固化、超声波焊接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氨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有组织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th rowspan="2">排放温度 (℃)</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排气口类型</th><th colspan="2">排气筒坐标 (°)</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DA001</td><td>注塑、喷涂、烘干、印刷、超声波焊接</td><td>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15</td><td>0.4</td><td>25.0</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8°55'54.992"</td><td>31°20'24.087"</td></tr></table> 1.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废气处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14800	非甲烷总烃	0.038+0.016	0.00773+0.019	1.8	40	1.8	氨	0.0027	0.0013	0.09	20	4.9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		东经	北纬	DA001	注塑、喷涂、烘干、印刷、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15	0.4	2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55'54.992"	31°20'24.087"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14800	非甲烷总烃	0.038+0.016	0.00773+0.019	1.8	40	1.8																																																							
		氨	0.0027	0.0013	0.09	20	4.9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																																																						
								东经	北纬																																																					
DA001	注塑、喷涂、烘干、印刷、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15	0.4	2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55'54.992"	31°20'24.087"																																																					

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1	0.02673	0.02673	1	1
	氨	0.09	0.0013	0.0013	1	1
	臭气浓度	/	/	/	1	1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置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1.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可行性

①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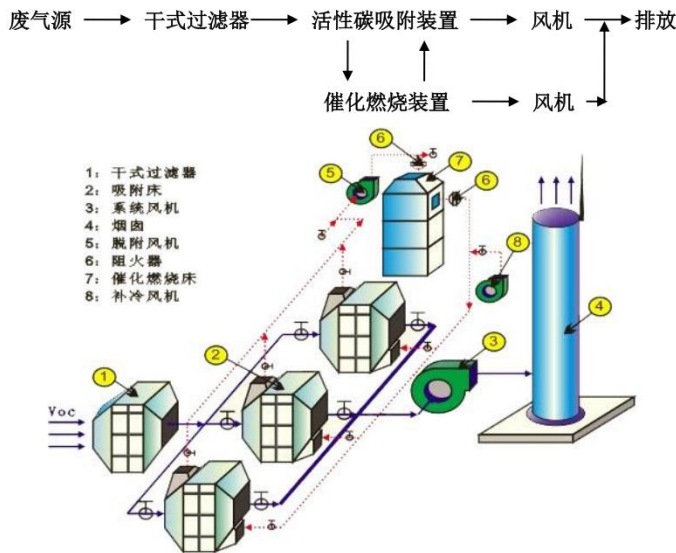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示意图

该装置共分吸附处理过程、脱附处理过程，具体如下：

吸附处理：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过滤器，颗粒物被过滤材料拦截，完成颗粒物的去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

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脱附处理：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停止主风机；关闭吸附箱进出口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300℃ 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

催化燃烧远离，是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②主要技术参数

表 4-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指标		技术参数	HJ2026-2013、苏环办〔2022〕218号等文件要求
处理风量		23000m ³ /h	/
处理废气浓度		≤250mg/m ³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碘吸附值	≥650mg/g	≥65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750m ² /g
	过滤风速	1.0m/s	<1.2m/s
	废气进口温度	≤40℃	≤40℃
	吸附时间	2天脱附一次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 小时或3个月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型号	SC0-100型催化净化装置	/
	风机	4-72	/
	功率	15kW	/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分析，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技术参数均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③工程实例

引用《南京控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绩效评估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编号：(2021)苏纯(气)字(166)号），其废气进出口监测详见下表：

表 4-9 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		出口（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效率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2021.9.17	52.8	0.785	1.94	0.029	96.33%
	61.4	0.892	6.44	0.0994	89.51%
	48.4	0.721	3.25	0.0489	93.29%
平均					93.04%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0%。

④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注塑、超声波焊接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并结合现有项目情况，制定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限值，甲醛、氨（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甲醛、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1.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西南 280m 的高淳区特殊教育学校。													
本项目注塑、超声波焊接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超声波焊接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氨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设单位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岗位调配，故不增加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厂房	转盘立式注塑机	80	厂房隔	60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2		转盘立式注	80		63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塑机		声+ 距离 衰减									
3		转盘立式注塑机	80		66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4		转盘立式注塑机	80		69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5		转盘立式注塑机	80		72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6		转盘立式注塑机	80		75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7		卧式注塑机	80		78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8		卧式注塑机	80		81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9		卧式注塑机	80		84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10		卧式注塑机	80		86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11		卧式注塑机	80		88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12		卧式注塑机	80		90	25	1	15	56.5	昼	25.0	31.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侧厂界为 X 轴。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w_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 _{atm} ）：					
A _{atm} =α(r-r0)/1000					
地面效应衰减（A _{gr} ）：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屏障引起的衰减（A _{bar} ）：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项目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34.8	55	55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37.8	56	56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28.5	55	55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29.6	51	51	65	达标
注：背景值取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6)第(087)号，采样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中数据。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一般在 80dB（A），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挡、距离衰减、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经过预测，降噪效果在 25dB（A）～40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声					

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 本项目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未超出其处理能力，故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周期未发生变动，不会新增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的产生。

废塑料（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项目检测工序产生废塑料，其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外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检测	废塑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收集后外售

注：项目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确定。

② 项目建成后全厂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等资料，并结合本项目预测，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	/	SW64	900-099-S64	37.1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3-S17	1.0	收集外售
4	废塑料		检测等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0	
5	废漆渣	危险废物	涂装	固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3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涂料桶、废油墨桶		印刷涂装	固	油墨、涂料、金属桶	T/In	HW49	900-041-49	0.41	
7	化学沾染物		生产	固	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24	
8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	机油、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8	
9	废乳化液		生产	液	油类	T,I	HW08	900-214-08	0.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3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氧化铝	T/In	HW49	900-041-49	0.3	

注：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C—腐蚀性，R-反应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

②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其总建筑面积为 60m²，其设计贮存能力为 0.8t/m²。最长每 3 个月清运一次，现有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0t/a，则其最大贮存量为 0.75t，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使用面积约 1m²，剩余 59m² 空置。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废塑料 1.0t/a，按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0.25t，其占用面积约 0.35m²，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依托可行。

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6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④ 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由环卫每天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等文件中要求进行。 ①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7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项目不涉及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固体废物。	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	现有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符合

	量不得超过 1 吨。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现有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10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现有危废等处置根据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原则开展。	符合
11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②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18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符合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建设单位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符合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符合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现有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符合
③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9 与环固体〔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七)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推动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的性能测试，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 1 万吨/年的设施纳入监督性监测重点。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	建设单位定期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单位不涉及危险危废的利用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危害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鉴别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依法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惩戒。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用于危害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的生产生活活动。健全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建设单位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企业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健全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八)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	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快建设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	建设单位定期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及处置情况。	符合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紧盯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三个环节，运用统一的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转移联单编号、电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等三个编码。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2025 年长三角区域相关省份和有条件的省份率先实现。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有序开展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	符合

	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		
	强化数据协同治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提升精准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的能力。到 2027 年，推动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建设单位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并根据有关法规和管理纳入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等工作。	符合
④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⑤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6）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7）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8)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10) 危废库地面刷环氧地坪, 做好防渗处理, 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东南角	20m ²	加盖桶装, 防渗托盘	0.079	3 个月
2		废涂料桶、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防渗托盘	0.1025	
3		化学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加盖桶装, 防渗托盘	0.06	
4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加盖桶装, 防渗托盘	0.2	
5		废乳化液	HW08	900-214-08			加盖桶装, 防渗托盘	0.0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加盖桶装, 防渗托盘	0.3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加盖桶装, 防渗托盘	0.3	

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0465t/次, 每种危废不进行混放, 每平方可放置约 0.5t 的危废, 则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2.093m² 区域暂存, 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20m², 因此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⑥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 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2) 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 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

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3) 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现有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全厂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危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渗入	地下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	原料暂存	液体原料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渗入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危险废物、液体原料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2) 污染源防控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厂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但若发生危废泄漏、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等事故后，可能会造成地下水与土壤的污染，泄漏的危废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NH₃-N、石油类等。

①源头控制：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体原料下渗的通道，搬运液体原料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液体原料使用前及时密封，防止“跑、冒、滴、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库、化学品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4		其他主要生产区域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在落实好防渗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8.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全厂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3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聚丙烯酸树脂系二液反应型油墨	0.01	桶装	化学品仓库
UV 涂料	0.3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机油、润滑油/脂、乳化液	0.1	桶装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	0.4	密封袋装/桶装	危废库

8.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24 全厂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

序号	名称	形态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是否超过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聚丙烯酸树脂系二液反应型油墨	液	0.01	50*	否	0.0002
2	UV 涂料	液	0.3	50*	否	0.006
3	机油、润滑油/脂、乳化液	液	0.1	2500	否	0.00004
4	危险废物	固/液	1.0465	50*	否	0.02093
项目 Q 值Σ						0.02717

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做简单分析。

8.3、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主要包括：聚丙烯酸树脂系二液反应型油墨、UV 涂料、机油、润滑油/脂、乳化液、危险废物等，主要存在于化学品仓库、危废库。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5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单元	化学品仓库、危废库	地面	火灾、泄漏、爆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干式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非正常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废水排放

③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以及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建设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原料	聚丙烯酸树脂系二液反应型油墨、UV 涂料等	泄漏、爆炸、火灾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
2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危废泄漏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	废气处理系统	干式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废气	事故排放	废气直接进入大气	环境空气	/

		装置					
4	废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废水	事故排放	废水直接进入大气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车载智能感知系统塑胶结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5 分 55.871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22.64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库：聚丙烯酸树脂系二液反应型油墨、UV 涂料、机油、润滑油/脂、乳化液；危废库：废漆渣、废涂料桶、废油墨桶、化学沾染物、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乳化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化粪池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泄漏，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②聚丙烯酸树脂系二液反应型油墨、UV 涂料等泄漏，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③危废库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五防”（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总阀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⑧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8.5、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各类液体原料的包装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试剂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安全阀、压力表、截止阀等安全装置要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工作。 d.做好日常巡线检查及保护参数的记录，以及管道防腐层的检测和维修。 ②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g.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h.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i.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j.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 k.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l.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m.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装置，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内应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导致设备故障。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 应急管理制度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划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明确应急指挥、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善后处理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措施、事后恢复、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对人身安全的伤害。预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后，在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厂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维护与更新。定期进行修订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持续改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应及时修订： a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b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c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f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更新的预案在 7 日内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更新原备案。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
--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③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④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⑤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⑥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⑦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8.6、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 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 臭气浓度、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的排放浓 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 准，氨的排放速率、臭 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 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界氨、臭 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 水环境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 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固体 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60m ² ，专门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23 年修改)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总阀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⑧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16	0.033	0	0.038	0	0.054	0.038
		颗粒物	0.004	0.004	0	0	0	0.004	0
		氨	/	/	0	0.0027	0	0.0027	0.0027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038	0	0.042	0	0.08	0.042
		颗粒物	/	0.039	0	0	0	0.039	0
		氨	/	/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 水	水 量		2048	2048	0	0	0	2048	0
	COD		0.07	0.614	0	0	0	0.07	0
	SS		0.053	0.41	0	0	0	0.053	0
	NH ₃ -N		0.027	0.051	0	0	0	0.027	0
	TP		0.002	0.01	0	0	0	0.002	0
生 活 垃 圾	生 活 垃 圾		37.1	37.1	0	0	0	37.1	0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废金属边角料		1.0	1.0	0	0	0	1.0	0
	废塑料		2.0	2.0	0	1.0	0	3.0	1.0
危 险 废 物	废漆渣		0.316	0.316	0	0	0	0.316	0
	废涂料桶、废油墨桶		0.41	0.41	0	0	0	0.41	0
	化学沾染物		0.24	0.24	0	0	0	0.24	0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0.8	0.8	0	0	0	0.8	0
	废活性炭		0.3	0.3	0	0	0	0.3	0
	废催化剂		0.3	0.3	0	0	0	0.3	0
	废 乳 化 液		0.02	0.02	0	0	0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